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9	山东出版	2024/9/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79.52%股份的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9月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增加《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59,514,2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3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张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述议案内容合并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9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59,514,2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关于提议增加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1.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

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民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皓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42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6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288.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42.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6.00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完成投资及累计投资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延期至2028年6月。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39050001040026567	203,912,66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20003148	102,231,179.45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4601888888635	54,437,13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39004452510061	92,490,311.16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39050001040026567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20003148	/	/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460188888863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39004452510061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甲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梁力、孙阔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于每次或每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者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gf@ygrand-top.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0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水江
董事、总经理:谈军
独立董事:谢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伟荣

董事会秘书:李三军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gf@ygrand-top.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0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806400
电子邮箱:xygf@ygrandto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有色金属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17:00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类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为加强同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有色金属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二、时间、方式和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17:00;
2.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3.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沪市有色金属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9月6日、9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的通知,鲁文高先生、王友业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	销	2024年8月				2024年7月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		
乘用车	商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9343	6930	34.82	53174	74547	-28.6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52	2013	-42.77	10983	13654	-19.5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946	8483	-18.12	41215	51263	-17.83	
		轻中型货车	9294	10693	-13.08	94803	90998	4.18	
		重型货车	854	989	-13.65	8285	10071	-17.73	
		皮卡	6330	5000	26.60	42388	36702	15.49	
商用车	乘用车	客车非完整车辆	205	166	23.49	2425	2044	10.84	
		多功能商用车	1580	51	2998.04	17769	12475	42.81	
		客车	242	498	-51.41	2850	2597	9.74	
		合计	35946	34823	3.22	274642	294351	-6.70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328	3967	-41.32	15068	20890	-27.87	

本公司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乘用	商用车	2024年8月				2024年7月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		
乘用车	商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611	8147	5.70	54992	74018	-25.70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61	1558	-19.06	10633	13028	-18.3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8256	7651	9.11	46524	51908	-10.37	
		轻中型货车	9698	10781	-10.05	92168	88979	3.58	
		重型货车	734	966	-24.02	8376	10172	-17.66	
		皮卡	5406	4593	17.70	39693	36507	8.73	
商用车	乘用车	客车非完整车辆	202	171	18.13	1750	2064	-15.21	
		多功能商用车	2864	1620	76.79	19081	13392	35.01	
		客车	363	415	-12.53	3527	2366	49.07	
		合计	37395	35902	4.16	275744	292434	-5.71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031	3547	-14.55	18532	17641	5.05	